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林哲慈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62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3年度科學學習中心暑期教師研習簡章(006219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103年度科學學習中心暑期教師研習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，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增能，及強化學生探究科學之學習動機；教育部責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稱科教館）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三館，以其豐富科學教育資源與多元活潑之學習環境，成立「科學學習中心」。
- 二、旨案規劃於本(103)年7月至8月暑假期間，為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國中教師，於科教館辦理「103年度科學學習中心暑期教師研習」研習課程，課程資料詳如附件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。
- 三、相關課程請逕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報名（網址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）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；或電洽(02)66101234分機1418，實驗組陳香微輔導員聯繫詢問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附設國中部
副本：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本署國中小組

2014-06-09
14:54:11



103006219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